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81,367	290,23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9,758)	(196,996)
毛利		51,609	93,23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317,235	7,9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3)	(5,3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770,906)	(147,231)
財務費用	6	(34,129)	(33,743)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51)	(11,3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1)	(7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	499
除稅前虧損	6	(441,257)	(96,829)
所得稅	7	19,395	(7,592)
年內虧損		(421,862)	(104,42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42	(20,0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4,391)	(5,426)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外幣匯兌儲備		43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57	(171)
		(2,649)	(25,6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4,511)	(130,049)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9,868)	(101,728)
非控股權益		(1,994)	(2,693)
		(421,862)	(104,421)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413)	(127,420)
非控股權益		(2,098)	(2,629)
		(424,511)	(130,049)
每股虧損	9		
基本		(21.38) 港仙	(5.24) 港仙
攤薄		(21.38) 港仙	(5.2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	8,742
使用權資產		5,180	-
無形資產	10	266,507	288,069
商譽	11	145,152	641,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	1,4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5,6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2,148	60,506
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	2,340
電影製作之按金		99,555	99,628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預付款項	12	54,135	74,739
		635,245	1,182,233
流動資產			
存貨		17,022	121,490
衍生金融資產		-	7,1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91	19,50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52,6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6,442	97,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8	78,776
應收稅項		573	-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3	13,769	7,271
		204,163	332,1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33	54,461
計息借款		-	4,538
租賃負債		3,150	-
應付稅項		18,346	18,34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	212,3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3	4,310	1,067
		78,739	290,726
流動資產淨額		125,424	41,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0,669	1,223,62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01,834	397,439
租賃負債		2,150	-
遞延稅項負債		31,305	52,660
		435,289	450,099
資產淨值		325,380	773,5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807	77,607
儲備		250,313	694,6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1,120	772,273
非控股權益		(5,740)	1,248
權益總額		325,380	773,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而比較資料未重述。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有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於虧損合約作出評估，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10,406,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港幣10,406,000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15%。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1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937)
	<hr/> 10,7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hr/> 10,406
分析為	
流動	3,448
非流動	6,958
	<hr/> 10,4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計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0,406	10,40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48)	(3,4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58)	(6,958)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在可見未來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可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且該等指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委任律師準備對申索文件的抗辯。

儘管在為申索文件的抗辯做準備工作，本公司董事正在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償債能力狀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潛在戰略投資者就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權注資磋商；(ii)與杭州聯絡協商法律糾紛的和解；(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及(iv)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收緊經營現金流出。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或實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採取的上述措施(尤其是對該等指控的抗辯結果)獲得成功有利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未包括有關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3,579	8,324
— 顧問服務收入	3,211	28,527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103,915	144,890
— 活動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	—	37,091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15,675	8,084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11,182	8,434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32,694	42,518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之營運服務收入	11,111	12,363
總收入	181,367	290,231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	272
貸款利息收入	1,0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6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2,360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0	—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之收益	240,000	—
雜項收入	3,136	6,971
	317,235	7,907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33,786	32,908
銀行貸款利息	84	835
租賃負債利息	259	–
	34,129	33,743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892	28,5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53	2,78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4,654	3,932
	28,999	35,307
核數師酬金	2,400	2,20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5	4,415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8,887	10,919
匯兌虧損淨額	17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4	2,6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1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861	–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	7,984
應收賬款撥備	21,823	3,24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撥備	1,185	2,76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8,45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9,310	7,868
商譽減值虧損	495,935	18,5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	–	8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648	–
存貨撇減	39,000	25,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撇銷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4,68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712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港幣2,000,000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兩級利得稅制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年內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9%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45	3,221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5)	849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	3,641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	1,235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21,355)	(1,354)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9,395)	7,592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19,8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1,72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964,211,000股(二零一八年：1,940,1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無形資產

	電影 資料庫之 使用權 港幣千元	電子 競技領域 之肖像權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之獨家 經營權 港幣千元	代理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音樂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子遊戲 之使用權 港幣千元	百老匯 音樂劇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流媒體 平台 港幣千元	軟件版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5,320	8,292	169,355	37,167	14,444	11,714	-	-	-	-	276,292
添置	-	-	-	-	-	-	35,000	-	-	-	35,000
攤銷	(4,415)	(1,864)	-	(4,028)	(2,101)	(2,652)	(274)	-	-	-	(15,334)
減值	-	(6,120)	-	-	-	(1,748)	-	-	-	-	(7,86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	-	-	-	-	(12)	-	-	-	(21)
於報告期末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34,714	-	-	-	288,069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34,714	-	-	-	288,069
添置	-	-	-	-	-	-	-	50,000	23,400	7,800	81,200
攤銷	(4,415)	(103)	-	(4,029)	(3,151)	(2,140)	(3,488)	(5,376)	-	(600)	(23,302)
減值	-	-	(79,310)	-	-	-	-	-	-	-	(79,31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	-	-	-	-	(562)	413	-	-	(150)
於報告期末	26,490	195	90,045	29,110	9,192	5,174	30,664	45,037	23,400	7,200	266,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	-	-	341,046
累計攤銷	(13,245)	(10,667)	-	(7,156)	(3,414)	(4,199)	(286)	-	-	-	(38,967)
減值	-	(12,262)	-	-	-	(1,748)	-	-	-	-	(14,010)
賬面淨值	30,905	299	169,355	33,139	12,343	7,314	34,714	-	-	-	288,0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150	23,228	169,355	40,295	15,757	13,261	35,000	50,000	23,400	7,800	422,246
累計攤銷	(17,660)	(10,771)	-	(11,185)	(6,565)	(6,339)	(4,336)	(4,963)	-	(600)	(62,419)
減值	-	(12,262)	(79,310)	-	-	(1,748)	-	-	-	-	(93,320)
賬面淨值	26,490	195	90,045	29,110	9,192	5,174	30,664	45,037	23,400	7,200	266,507

11.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641,087	659,632
減值	(495,935)	(18,545)
於報告期末	145,152	641,0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0,632	690,632
累計減值虧損	(545,480)	(49,545)
	145,152	641,087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	-	-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4,386	94,695
- 電視相關內容	3,981	21,827
-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20,672	33,522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17,886	35,703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44,821	44,851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	1,924	1,924
- 營銷及推廣服務	51,482	103,711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	304,854
	145,152	641,087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董事會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至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港幣495,9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545,000元)於年內確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96,291	90,161
虧損撥備	(i)	(23,769)	(6,345)
	(i)	72,522	83,8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67	8,978
虧損撥備	(ii)	(18,455)	–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1,778	3,439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1,571	1,647
應收董事款項	(iv)	359	50
		13,920	14,114
		86,442	97,930
預付款項 – 非即期			
預付款項—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使用藝人肖像權		4,135	12,339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v)	–	62,400
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	(iv)	50,000	–
		54,135	74,739
		140,577	172,669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65,9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916,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6,595	56,900
31 至 90 天	10,984	7,170
91 至 365 天	38,728	19,746
超過 365 天	16,215	-
	72,522	83,816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6,345	6,940
撥備增加	21,823	3,243
撤銷之款項	(4,399)	(3,838)
於年末	23,769	6,345

(ii) 其他應收款項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
撥備增加	18,455	-
於年末	18,455	-

(i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v)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許東琪	359	359	-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50	-	50
		359	50

(v)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製作一系列電視節目「周游記」(由周杰倫主演)的協議並支付製作成本約港幣62,400,000元。由於電視節目仍在製作，製作成本並未獲動用或轉移至本集團資產項下。電視節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播出且所有金額已轉移至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vi) 演奏合約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在十年內舉辦100場音樂會，代價為港幣50,000,000元。由於音樂會將於主題公園舉辦，故管理層將預付款項視為非流動資產。

13.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i)	4,922	—
出售組別之資產(ii)	8,847	7,271
	13,769	7,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負債		
出售組別之負債(ii)	4,310	1,067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文創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
使用權資產	3,462
存貨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8,8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
租賃負債	3,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4,310

相關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

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文化行業顧問服務以及管理及運營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Summer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須分類為持作出售，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相關出售極有可能於Star Summer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當日起12個月內完成。

Star Summer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資產	7,2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總負債	1,067

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完成。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1,940,176	77,607
發行股份－認購不足 (a)	80,000	3,2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2,020,176	80,807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按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80,000,000股股份。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50,000	0.171	0.168	42
五月	200,000	0.141	0.137	28
六月	290,000	0.140	0.130	40
七月	350,000	0.138	0.080	39
九月	60,000	0.119	0.114	7
	1,150,000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156,000元的1,150,000股普通股被購回，且年內並無股份被註銷。

附註(c) 根據Dream World協議，由於有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退回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219,5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有可能行使選擇權。因此，合共380,437,500股普通股將退回予本公司。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於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已售Star Summer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淨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
應付稅項	(415)
出售淨資產	14,385
非控股權益	(4,890)
減：代價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505
已收現金代價	7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69,841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的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額

根據(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於刊發日期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的財務資料及(ii)對該等資料作出的隨後調整，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註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額。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中有關重大差額的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收益	181,367	181,351	16	(i)
毛利	51,609	51,593	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17,235	77,233	240,002	(ii)
行政及其他支出	(770,906)	(751,413)	(19,493)	(iii)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51)	238,649	(240,000)	(ii)
除稅前虧損	(441,257)	(421,780)	(19,477)	(iii)
所得稅	19,395	19,308	87	(iv)
年內虧損	(421,862)	(402,472)	(19,390)	(iii)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幣匯兌差額	(4,391)	(4,251)	(140)	(i)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57	53	4	(i)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24,511)	(404,985)	(19,526)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9,868)	(400,485)	(19,383)	(iii)
非控股權益	(1,994)	(1,987)	(7)	(iii)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2,413)	(402,909)	(19,504)	(iii)
非控股權益	(2,098)	(2,076)	(22)	(iii)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基本	(21.38)	(20.39)	(0.99)	(iii)
攤薄	(21.38)	(20.39)	(0.99)	(i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差額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5,180	5,149	31	(i)
無形資產	266,507	266,857	(350)	(iii)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5,574	(5,574)	(v)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42	105,553	(19,111)	(iii)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3,769	8,764	5,005	(v)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33	55,465	(2,532)	(vi)
租賃負債	3,150	3,127	23	(i)
應付稅項	18,346	16,561	1,785	(vi)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4,310	4,226	84	(i)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50	2,142	8	(i)
遞延稅項負債	31,305	31,393	(88)	(vii)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50,313	269,569	(19,256)	(iii)
非控股權益	(5,740)	(5,718)	(22)	(i)

附註：

- (i) 該差額乃由於就人民幣使用不同的匯率。
- (ii) 該差額主要由於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的數字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iii) 該差額乃由於無形資產、合營企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出現額外減值虧損。由於該調整，行政支出增加導致年內虧損增加。
- (iv) 該差額乃由於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 (v)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vi)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應付稅項。
- (vii) 該差額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額外計提減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與上述差額有關的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大部分保持不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貴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貴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該等指控」)而向貴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正就申索文件準備抗辯。貴公司董事經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貴公司持有有效理據，以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然而，我們無法評估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影響重大的申索文件抗辯的影響及結果以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潛在相應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倘貴公司未能就該等指控抗辯，其可能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因此，不包括有關在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如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不同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81,36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0,231,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41,257,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前虧損港幣96,829,000元)。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動蕩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市場氣氛不佳及支出謹慎。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32,6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518,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53,403,000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溢利港幣14,949,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整體下滑以及競爭激烈。體育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52,229,000元。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營銷推廣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名人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37,56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5,350,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190,67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170,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動蕩加上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導致市場氣氛不佳及支出謹慎。娛樂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138,8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545,000元)。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以及網絡名人管理。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音樂活動策劃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業務主要由夏鷹有限公司(「夏鷹」)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夏鷹主要從事專業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及運營。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1,11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363,000元)及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127,90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37,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港幣304,854,000元，被取消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港幣240,000,000元所抵銷。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181,367,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290,231,000元減少約37.5%。於二零一九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129,75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6,996,000元減少約34.1%。於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約28.5%，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1%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770,90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7,23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及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增加以及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2,8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5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營銷支出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34,12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743,000元)。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19,868,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01,728,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204,16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2,113,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8,7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0,726,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2,56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776,000元)、存貨約港幣17,0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1,49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86,44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7,93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2,9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46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5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14。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將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更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資金，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使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中國電子遊戲業的一個主要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與認購人合作，透過結合手機直播及電子遊戲開發「手機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市場，從而多樣化及加強本集團娛樂分部的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惟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且並無資格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修訂分別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i)每季度支付利息；及(ii)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前有權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4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錄得收益約港幣14,311,000元，並自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1,182,000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銷售電子競技業務確認可觀收益，如出售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代價為港幣70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議決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詳情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至	於	
	三月十三日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之通函所述	重新分配後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之所得	之未使用	之所得款項	之未使用
	計劃用途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擴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包括投資於 新收購的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合營企業娛 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及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80.0	149.0	52.1	52.1	-
(ii) 推廣及營銷本集團的運動員管理業務	20.0	20.0	14.2	14.2	-
(iii) 透過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展娛樂分部	100.0	134.6	-	-	-
(iv) 收購體育版權	50.0	52.8	-	-	-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1.7	55.3	-	-	-
	411.7	411.7	66.3	66.3	-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與FortuneHill Enterprise Limited(「認購方一」)、寶鋼工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認購方二」)及Willcon Worldwide Limited(「認購方三」)(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28元(「認購價」)的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與認購方三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三」)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協議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部分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方三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部分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三認購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0.2百萬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本公司與認購方一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及本公司與認購方二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一及認購方二(其按照公司註冊處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更名為寶鋼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分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然而，由於直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訂約各方未能協定進一步延長，故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均已失效。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所述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千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使用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i) 開發、擴展及經營本集團現有電子競技業務分部。	10.2	10.2	-
	10.2	10.2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38,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夏鷹與富田國際有限公司(「富田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富田國際已同意購買Star Summer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出售Star Summer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完成。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有關出售數碼文創100%權益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協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上述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ii)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與物界科技有限公司(「物界」)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物界有條件同意出售One Pigeon Co., Ltd. 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7,600,000元。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終止,雙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的波動。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以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及美元一直波動，本公司財務表現或會受日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完成收購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代價最高為港幣587,25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Earn Wise Limited、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Wing Limited(統稱「賣方」)以(i)現金付款港幣150,000,000元；(ii)發行總金額為港幣77,250,000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成溢利保證要求後及視乎項目建設進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作規定外，當中所用詞彙將與通函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代價中僅有附帶轉換權可按初始轉換價港幣0.48元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的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原因是本公司僅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財年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i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董事會已決定要求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因為項目完成不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有權要求賣方或其代名人退回所收取的代價股份總數之全部及本公司已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與賣方就有關退回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的清償計劃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及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的代理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聲明(「申索文件」)。根據申索文件，原告就返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益(i)以失實陳述為由，就港幣372,843,493元；或(ii)因違反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債券文據(「文據」)以及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就港幣437,300,856元；或(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契據中若干條款就港幣105,718,493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準備對申索文件的抗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6名(二零一八年：13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24,9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270,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達致溢利保證

達致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ector Vision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根據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ector Vision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9,116,000元。因此，已達致二零一九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要求。

合約安排的資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廣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廣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c)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1,039,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4,050,000元及港幣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港幣9,490,400元及港幣2,343,392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6,208,984元及港幣3,696,693元。

(d)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電視節目製作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或持有在中國製作及營運電視節目的公司之任何股份。然而，外商投資者獲准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受限制行業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恆經營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不得通過由外商投資者擁有49%以上股權的公司進行。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力恆之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e)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倘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使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任何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出於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繼續緊密合作，以監管力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f)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g)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賡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力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特殊業務活動及意外事件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東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許東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但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1,150,000股自身普通股，總代價港幣156,000元，且年內並無註銷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50,000	0.171	0.168	42
五月	200,000	0.141	0.137	28
六月	290,000	0.140	0.130	40
七月	350,000	0.138	0.080	39
九月	60,000	0.119	0.114	7
	1,150,000			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權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佈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